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我们作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控制度是基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运行实际合理编制的。该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事前审慎核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本次续聘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我们了解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考虑到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等授信下的贷款可采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保证等方式，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期预计担保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办理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出口保理、法人续贷、结算前风险、固定资产借款等。本授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与战略发展需要，能够提高公司运行效率，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议案授信事项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的，薪酬方案的制定可以有效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七、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的薪酬是依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具体的岗位及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的，薪酬方案的制定可以有效的激励董事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确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议案明确的使用期限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一、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外汇业务，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能够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额度及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购买宿舍楼及其附属设施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交易是伴随着公司快速发展而发生的，有利于提高员工生活的满意度，便于员工的管理，对公司的长久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及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提名议案，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提名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意见》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津贴是依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的，可以有效的激励董事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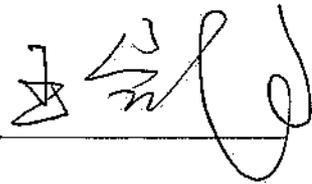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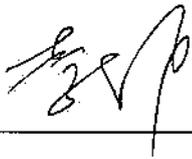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长泉

(本页无正文, 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